|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7/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3月14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七届会议**

2016**年**4**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六届会议讨论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审评报告，并要求WIPO秘书处“对WIPO现有的技术转让相关活动”。

. 根据这项要求，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对WIPO在2014/15两年期间所开展活动进行的摸底调查。

.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一、 WIPO针对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

* + - 1. 秘书处提供了现有的技术转让相关服务方面的信息，这些信息是按照相关服务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知识和知识产权创造者(大学和研发机构)的有效生态系统主体所产生的预期影响来加以分门别类的。此外，下列内容是WIPO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开展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的活动，这些组织提供WIPO任务授权规定之外的知识转让服务，这些信息包含有在最近的2014/15两年期内的相关活动和/或这些服务开展所在国的具体信息。经过摸底调查的服务以下列主题章节分别加以介绍：
1. 有关创建知识/技术转让有效法律框架的咨询服务和计划；
2. 建立知识/技术转让组织结构；
3. 人力资本的发展——能力建设计划；
4. 工具、手册和培训资料的编写；
5. WIPO处理技术转让问题的常设委员会；
6. WIPO在知识/技术转让的特定领域加快开展合作；
7. WIPO参与相关的知识转让论坛；以及
8. 针对技术转让政策和成果的经济调查和研究。

## 二、 有关创建知识/技术转让有效法律框架的咨询服务和计划

1. *创新政策*——2014和2015年期间，中小企业和创业支助司创新政策科开展了一系列项目来支持成员国将知识产权各项考虑纳入其创新政策中。在该背景下，WIPO向喀麦隆、斯里兰卡、卢旺达、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从这项援助工作中获益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出了若干项建议，其中包括针对创新政策如何有赖于知识产权制度来设立必要的技术转让框架提出的若干具体建议。
2. 例如，根据对科研进行有效管理的预期成果，针对斯里兰卡所提的建议包括：
3. 由大学或机构中受政府资助的科研工作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应当适用的政策；
4. 对1978年《大学法案》进行修订，明确指出科研和成果商业化均属于大学的本职工作；
5. 针对科研机构援助编写有关特定商业化途径(利用、许可和转让)利弊的指南；
6. 在大型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多个技术管理办公室(TMO)，并设立独立的TMO来服务于小型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集体需求；
7. 推进大学设立技术初创企业；以及
8. 在大学和公共科研机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政策。
9. 类似地，根据被所有大学和科研机构都纳入科研实践中的专利数据库检索实践的预期成果中，包括以下成果：
10. 科研机构在项目规划阶段采用文献和专利检索流程；以及
11. 确定未在斯里兰卡授予专利的他国专利技术，这些技术能够被加以调整来满足斯里兰卡的需求和国情。
12. 针对获益于这些项目的其他一些国家，还提出了一些专门针对该国需求的类似建议。其中一些报告可参见<http://www.wipo.int/ipstrategies/en/>。
13. *知识产权机构政策*——涉及大学知识产权机构政策发展的活动着重关注技术转让和研发成果传播对于增进社会效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其目的在于提供能够促进科研工作的法律确定性，并培养产业界和学界之间的和谐工作关系。WIPO所开展的工作旨在设立好框架，机构能够通过这种框架以包括研究成果得到最大程度推广在内的合理收益份额来处理好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管理问题。总体目标是要增强大学和科研机构全面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
14. WIPO开展了若干活动对大学和研发机构提供支持来制定稳妥的知识产权机构政策，同时也作为更广泛项目的一部分，如“在突尼斯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TTO)”。在该项目中，WIPO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机构政策的培训(2015年4月，突尼斯)，随后举行了三次视频会议，并最终促成了四家机构批准了知识产权机构政策：化学技术中心(CTC)——“Le centre technique de la chimie”；“El Gazala”科技园(涉及IT技术)；“Sidi Thabet”科技园(生物技术中心)；以及包装技术中心(“PACKTEC”)。
15. 此外，WIPO开展了以下能力建设计划来宣传在机构层面上设立适当的知识产权相关框架的重要性，并促进其定义过程：
16. 大学知识产权政策国家研讨会(2015年4月，白俄罗斯)；
17. 大学与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政策国家研讨会(2015年6月，吉尔吉斯斯坦)；
18. 大学知识产权政策与创新国家研讨会(2015年11月，保加利亚)；以及
19. 为博茨瓦纳政府资助的科研机构和大学在支持将创新和知识产权纳入机构主流战略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项目(2015年11月，博茨瓦纳)。

## 三、 建立知识/技术转让组织结构

1. WIPO早在2000年就加强了最不发达国家(LDC)、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转让过程与流程方面的宣传推广和促进工作，编写了众多有关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政策/战略的重要性的研究报告和计划、能力建设计划、以及特定主题和国家项目，增强了知识和知识产权的创造者与使用者对其进一步加以开发并投入竞争市场的能力。在这一背景下，大学和研发机构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主要创造者，得到了重点关注。
2. 作为WIPO针对学术界专业人员开展的众多知识产权相关能力建设计划带来的一项成果，这些机构普遍认识到研究成果是潜在的知识资产，各国内协会也会合理地预期，大学应当通过将所创造的知识和知识产权转变为能够转让的资产——或在可能的情况使之商业化——来对这些知识和知识产权加以管理。然而，受益国的多数大学仍缺乏有关如何建立组织结构——如专业技术管理单位，可用来根据国内法和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接管知识产权管理流程——的实际知识。
3. 因此，WIPO一直以来通过按需制定的能力建设计划或根据需求评估调查制定的特定项目来提供专家咨询建议，为受益机构提供多种行动计划，涉及如何建立专业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如何为这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供应商确定并招募工作人员、如何向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以及如何为科研人员设立激励机制以便其全面参与知识管理流程等方面。例如，2013年至2014年，针对格鲁吉亚技术转让中心确定了一套“行动计划”，通过“逐步”的方式，为该中心设立法律和组织结构。此外，2014年至2015年，针对建立必要的组织结构过程中遇到的诸多问题，举办了后续的技术转让相关讲习班：
4. “共同努力促进格鲁吉亚知识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2014年3月10日至11日，格鲁吉亚，第比利斯；
5. “大学技术管理国家讲习班”，2014年5月12日至13日，文莱达鲁萨兰国；
6. “WIPO技术转让办公室次区域讲习班”，2014年5月20日至2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
7. “WIPO知识产权商业化——“共同努力”推进该区域技术转让办公室次区域讲习班”，2014年9月15日至16日，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
8. “WIPO发展中国家大学和研发机构知识产权管理讲习班”，WIPO Re:Search计划成员，2014年11月4日至5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9. “WIPO国际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创新次区域研讨会”，2014年11月17日至19日，尼泊尔加德满都；以及
10. WIPO中美洲国家大学和研究中心WIPO试点项目次区域讲习班，2015年11月24日至26日，巴拿马巴拿马知识城。
11. WIPO还开发了为发展中国家设立技术转让办公室(TTO)试点项目，成为创建一种展示性基础设施模式的方式，从而在这些试点项目落实期间所获取的知识能够在该国和该区域得到进一步传播。该项目于2014年在突尼斯启动，2015年开展了一些活动来专门针对TTO法律框架的“颠倒式”发展，以期2016年突尼斯最终完成行动计划并为选定的机构设立全面运行的TTO。WIPO还于2014年在阿尔及利亚开展了一次实地调查，目的是对知识转让现状进行评估并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来建立一家示范性TTO。

## 四、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1. WIPO与国家和区域工业产权局开展合作，共同支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建立与发展，这些中心被用以为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们提供当地高质量的技术信息服务以及其他一些相关服务。截至目前，已有50个WIPO成员国在落实开发TISC网络的国家项目，这些网络中已有超过350家独立的TISC。更多信息请查阅TISC网站([www.wipo.int/tisc](http://www.wipo.int/tisc))。
2. 2014/2015两年期间，为了支持TISC的发展并在当地利益攸关者中推广知识产权和技术信息，WIPO在现场举办了50个国家计划和培训活动，专门针对专利和科技期刊数据库的查阅和有效使用，还组织了10个次区域会议来促进区域层面上共享最佳实践和交流经验。
3. 为了进一步加强在线培训并鼓励经验的交流，“eTISC”知识管理平台提供了社交媒体工具，并融入了新服务，旨在增强WIPO在支持全球TISC发展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针对特定目标群体的电子教学模块、教程和网络研讨会。可通过<http://etisc.wipo.org>在线加入规模已将近1500人的TISC社区。
4. 此外，作为试点项目，哥伦比亚和摩洛哥在2015年启动了新的TISC诊断服务与发明人援助计划(IAP)，为符合资格且资源短缺的发明人和小型企业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

研究获取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

1. 启动了两个公-私合作伙伴计划来促进数据库订阅查询。研究获取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科技信息的查阅。通过改进对多领域科技学术文献的查阅，aRDi计划希望能够增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知识经济的能力，并为发展中国家的研发人员在针对当地和全球层面面临的技术挑战制定和开发新的解决办法方面提供支持。通过aRDi可查阅25000份经同行评议的科技期刊和电子书，到2015年底，aRDi的注册用户机构已经超过550家。更多信息请查阅aRDi网站([www.wipo.int/ardi](http://www.wipo.int/ardi))。aRDi是2011年启动的为生活而研究(R4L)合作伙伴计划的一个成员，R4L包括了世卫组织(WHO)的HINARI计划(专门针对生物医学和卫生期刊)，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AGORA计划(针对农业期刊)、以及联合国环境计划署(UNEP)有关环境问题的OARE计划。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

1.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计划也是一项类似的与世界主要专利商业数据库商的公-私合作伙伴计划，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提供对于更加高级和复杂的检索和分析工具的使用。其机构用户的数量已稳步增长到超过50个。更多信息请查阅ASPI网站([www.wipo.int/aspi](http://www.wipo.int/aspi))。
2. 专利态势报告(PLR)对全球或者具体地区某一具体技术领域的创新和专利申请活动提供全面的回顾和分析。研究结果以全面的方式得到罗列和分析，并借助各种分析工具，用图表和统计数据加以展现。2014年发布了新的有关动物遗传资源、选定的被忽视疾病和视力障碍人士辅助设备的专利态势报告，而后者还为阅读障碍人士提供了无障碍阅读格式的报告。这些报告在宣传活动上向成员国进行了介绍，同时还附以对这些报告的主要发现加以总结的附加信息图。2015年，应在相应技术领域开展工作的成员国的专门请求和需求，新起草了两份关于棕榈油生产和垃圾处理与利用相关技术以及藻类相关技术的专利态势报告。此外，2015年8月发布了《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指南》，2016年初完成编写并发布了《开源和免费专利分析工具手册》。有关专利态势报告所有方面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
3. 除了设立组织结构来提供能力建设和支持服务以推进技术转让之外，WIPO还应其成员国的请求提供专门数据，来支持技术转让相关的决策。专利态势报告(PLR)就全球或者具体地区某一具体技术领域的创新趋势、专利申请活动、主要参与者、以及专利专利保护的地理分布进行了回顾。报告所开展的分析还包括有关技术新兴趋势、该领域主要参与者和新兴参与者、学术界、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专利申请分布、以及申请人与发明人、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网络等方面的信息。这些报告的结果以非专家友好的方式得到罗列和分析，并借助各种分析工具，用图表和统计数据加以展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主要涉及新兴技术、潜在市场和合作伙伴，为技术获取和技术转让相关的决策提供依据。
4. WIPO专利态势报告在2014-2015年期间促进技术转让相关讨论的实例包括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编写的有关电子垃圾回收处理和材料回收的专利态势报告。报告的发现被用于联合国机构对拉丁美洲电子垃圾管理的讨论，并促成了2015年5月发布了一份联合国联合出版物(国际电信联盟(ITU)、巴塞尔公约、UNE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WIPO、UNU、BCRC-南美、ECLAC、世界卫生组织(WHO))。该出版物涉及该主题的各个方面，包括相关技术和技术转让机会的可得性，并以英文和西班牙文发布(报告可参见：<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th/0b/11/T0B110000273301PDFS.pdf>)。
5. 另一个例子就是与粮农组织(FAO)联合推出的有关用于食品和农业的动物遗传资源的专利态势报告。报告对用于食品和农业的动物遗传资源相关的重点研究领域进行了探索。专利态势报告发现，所确定的主要技术集中在医疗和制药市场。报告的发现被纳入FAO的第二次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评估中(可查阅<http://www.fao.org/3/a-i4787e.pdf>)。后一份报告的主要发现之一就是“新兴技术为动物遗传资源管理带来了新机遇”。
6. 2014-2015年期间发布的另一份专利态势报告是有关视力障碍人士辅助设备的专利态势报告，并为阅读障碍人士提供了无障碍阅读格式的报告。这份报告旨在促进对可用辅助设备和技术的确认，为各类利益攸关者提供可用解决方案的知识，实现在技术获取、技术和技术诀窍转让讨论中更好地开展谈判。前述的所有报告都在宣传活动中向成员国进行了介绍，同时还附以对这些报告的主要发现加以总结的附加信息图。2015年，应在相应技术领域开展工作的成员国的专门请求和需求，新起草了两份关于棕榈油生产和垃圾处理与利用相关技术以及微藻类相关技术的专利态势报告。此外，2015年8月发布了《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指南》(<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46.pdf>)，2016年初完成编写并发布了《开源和免费专利分析工具手册》。有关专利态势报告所有方面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

## 五、 发展人力资本——能力建设计划

1. 缺乏具备必要的跨领域专业技能来支持创新和知识转让体系的人力资本，这被认为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一个主要差距，与其创新产出和成果成相应的比例。
2. 应此需求，WIPO针对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学生及其他参与创新过程的或作为支持创新过程的组织和服务一部分的人员——如政策制定者或供资者、或作为中间机构的人员——参与知识转让过程的知识产权相关专业人员，制订了非常切实的、以实际经验为基础的能力建设计划。
3. 所采用的方法，其目标并不是要培育知识产权法律专家，而是要培养具有不同背景的跨领域专业人员，能够确定知识转让的时机和风险，提出充分的知识和知识产权管理备选方案和流程，并在需要其他专家——如专利律师和知识产权律师——参与到创新流程诸多环节之一当中时能够认识到这一需求。
4. 培训课程多数是基于特定的手册、WIPO出版物和相关文件，这些文件被概念化以便提供和许可给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用于教育目的，并基于“开源”原则——其有义务将对材料作出的所有改进之处“回授”给WIPO。
5. 在制定主要课程的过程中——这些课程随后会提供给不同的特定目标受众和利益攸关者，我们遵循从其设立之初到进入市场的理念之路，并在针对大学的知识管理教学中创立了以下基础培训课程：

(a) *专利撰写培训*——重点用于增强专利申请撰写方面的技能和技巧，以支持当地发明人对专利制度的利用。这些培训课程的主要参与者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办公室和TISC的专业人员、技术管理人员以及知识产权从业者，以期能够为当地发明人保护其发明提供坚实的建议。面对面的培训采用英文、发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分为基础和高级两个层次，后续还有在线练习和导师辅导环节。该课程的理论依据是《专利撰写手册》(WIPO出版物第867号)和《专利撰写练习手册——撰写策略》。2014至2015年，WIPO为九个国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和越南)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举办了专利撰写培训课程。

(b) *成功技术许可(STL)*——该课程用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发展具备知识/技术转让相关领域必要能力——如利用许可协议座位知识产权合作和技术转让工具、理解许可协议的关键性条款和谈判技巧、以及了解如何起草协议(高级STL课程)——的人力资本。为开展STL培训，开发了一个培训工具包，其包含有《成功技术许可(STL)指南》(WIPO出版物903E——2015年经审议的新版本，新加入第五章“理解技术许可相关的某些反垄断担忧”)、基础和高级课程的标准课程模板、标准演示内容和一组模拟案例。这一培训工具包按照“开源”原则提供给大学和许可专业人员。在上个两年期，在以下国家举办了STL基础和高级课程，作为国家和区域性活动：巴西、意大利(知识产权法LLM课程，接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受资助学员)、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菲律宾、新加坡(为新加坡国立大学开设的视频会议)、土耳其，在法国，WIPO学院与斯特拉斯堡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和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联合开发了一项新的高级培训课程“技术转让、许可和发展”，于2014年6月22日至27日在斯特拉斯堡的CEIPI大楼启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22名学员参与了该课程。此外，WIPO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合作，还多次针对政策制定者和知识产权教师在日内瓦开设了多个为期一天的“迷你STL课程”。

(c) *知识产权评估*——在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过程中确定研究成果的价值是多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科学家和技术管理人员所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在发展议程建议10的落实框架下，WIPO制定了两份补充性指南——《研发机构无形资产评估实用指南》和《学术机构知识产权评估培训包》，前者针对商业化之前阶段的定性评估方法，后者主要涉及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过程中知识产权评估相关的问题——通过根据大学所开发的技术进行许可或建立初创企业。还设立了一个示范性课程，针对目标受众的具体需求制订了一些灵活性，同时根据当地研究机构所开发的实际或假设的技术，大体预期课程的30%至50%应当专门包含受监测的切实可用的练习。2014-2015两年期内，WIPO开设了以下知识产权评估课程：

* 1. UC Davis许可学院框架下的知识产权评估课程，与PIPRA和UC Davis联合推出，针对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管理人员，2014年6月4日至10日，美利坚合众国，UC Davis；
	2. WIPO/澳大利亚FIT知识产权评估讲习班，2014年6月9日至12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3. WIPO大学知识产权评估与技术转让巡回研讨会，2014年12月2日至4日，立陶宛，克莱佩达和考纳斯；
	4. WIPO/PIPRA/UC Davis知识产权评估课程，UC Davis许可学院，6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UC Davis；以及
	5. WIPO次区域知识产权评估讲习班，2015年10月21日至23日，罗马尼亚，锡比乌。

(d)*知识产权营销和评估*——2015年应多家研究机构的请求新设立的课程，这些机构在如何开展早期技术营销、如何确定最恰当的合作或市场伙伴、如何就被确认为具有商业价值以及可用于商业化的技术进行沟通等方面面临着挑战。目前，培训课程为三至四天，围绕当地大学或研究机构所开发的实际技术制定了一些实例和练习。2015年，在巴西(在高级STL课程框架下)、菲律宾和塞尔维亚开展了这项培训。

1. 还针对特定的科技界受众组织开展了能力建设课程，针对较为狭窄的科技领域和知识转让，如与被忽视的疾病和公共卫生相关的研究成果的转让和商业化：
* WIPO知识产权管理与培训讲习班，2014年11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针对来自作为WIPO Re:Search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机构的高级研究人员和科学家；
* WHO、WIPO和WTO“创新与医疗技术获取——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联合研讨会，2014年11月5日，瑞士，日内瓦；
* COHRED 2015卫生研究与创新全球论坛，2015年8月24日至27日，菲律宾，马尼拉；
* WHO、WIPO和WTO“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TRIPS第20条：创新与药品获取；吸取经验，点亮未来”联合研讨会，2015年10月27日，瑞士，日内瓦。
1. WIPO学院为WIPO南非暑期班开设了一个有关技术转让的专门课程，每年11月(2014和2015年)在南非德班举办，目标受众主要为发展中国家的专业人员。该项为期一天的技术转让和许可培训课程也被纳入到WIPO/WTO知识产权教师研讨会中，该研讨会由这两家组织每年(2014年6月/2015年6月)在日内瓦联合举办。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和政策制定者，该主题被纳入到WIPO/WTO高级贸易政策课程中，该课程往往每年在日内瓦举办两到三次(2014年2月和10月以及2015年2月、7月和11月均开展了该培训)。
2. 通过WIPO学院与各类学术机构开展合作，WIPO还成为了开创知识产权硕士课程(LLM)的合作伙伴，参与这些课程的发展中国家学员主要由WIPO提供资助。与知识/技术转让相关的问题也以不同的形式被纳入到这些LLM课程中，多数以在该背景下知识产权运用相关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这类课程是与都灵大学(意大利都灵)、非洲大学(津巴布韦穆塔雷)、昆士兰理工大学(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和奥斯特拉尔大学(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开办，每年开设，并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学员提供奖学金。

## 六、 工具、手册和培训资料的编写

1. 多数的WIPO指南和手册都是针对专门的培训课程所制定的，能力建设计划章节也已表明了这一点。WIPO制定了以下手册：
* 《WIPO专利撰写培训包》——包含有《WIPO专利撰写手册》(WIPO出版物第867号-<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patents/867/wipo_pub_867.pdf>)，根据该手册的内容制定了标准示范课程和一组展示内容。该资料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布；
* 《专利撰写实务》——该资料依照发展议程建议10制定，目前处于草案审议阶段，有望即将发布于WIPO知识转让网页；
* 成功技术许可(STL)培训包——该资料战略性地涵盖了STL基础理论手册、标准基础课程、标准高级课程以及师资培训课程。该手册首度于2007年编写，并作为WIPO出版物903E和903F以英文和法文发布，随后被翻译为8种其他语言(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中文、葡萄牙文、塞尔维亚文、越南文和罗马尼亚文)，2014年被审议，以纳入竞争法与许可方面的内容。目前，该资料以WIPO出版物903E的新版本发布，新增了第五章“理解技术许可相关的某些反垄断担忧”。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licensing/903/wipo_pub_903.pdf>；

* 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工具箱”——在澳大利亚政府信托基金的支持下，WIPO于2014年开发了针对大学的“工具箱”，其包含有知识产权机构政策与研究机构最常进行谈判和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的范本。每个范本都附有指南和指导，涉及合同谈判与起草的内容和过程。该资料将很快公布于WIPO知识转让网页上；
* 《研发机构无形资产评估实用指南》(CDIP文件)；
* 《学术机构知识产权评估培训包》(CDIP文件)；
* 《知识产权审计工具》——WIPO出版物第927号，涉及国家和机构层面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时开展知识产权审计流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intproperty/927/wipo_pub_927.pdf>；

* 《知识产权资产发展与管理：经济增长的关键战略》，WIPO出版物第896号，涉及知识产权管理的关键性要素，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intproperty/896/wipo_pub_896.pdf>；

* 《价值交换——技术许可协议谈判》，实用培训资料，WIPO出版物第906E号，<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me/en/documents/pdf/technology_licensing.pdf>；
* 《WIPO GREEN案例研究：绿色技术传播：Ecosan污水厕所案例》，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51_6.pdf>；

* 《WIPO GREEN案例研究：绿色技术传播：Arivi石蜡烹饪炉案例》，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51_5.pdf>；

* 《全球挑战报告》，S. Helm, Q. Tannock和I. Iliev, 2014。《可再生能源技术：进展与政策影响——来自专利文献的证据》；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olicy/en/climate_change/pdf/ccmt_report.pdf>；

* 《全球挑战报告》，Kristina M. Lybecker 和Sebastian Lohse, 2015。《绿色技术的创新与传播：知识产权的作用与其他的促进因素》；

<https://webaccess.wipo.int/wipogreen/en/pdf/global_challenges_report_lybecker_lohse.pdf>；

* 《全球挑战情况概述：政策面对证据：知识产权、技术转让与环境相关讨论的下一阶段在何方？》；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olicy/en/climate_change/pdf/global_challenges_brief.pdf>；

* 《全球挑战情况概述：气候变化加速与减缓技术：可再生能源发展态势中的知识产权趋势》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olicy/en/climate_change/pdf/ccmt_brief.pdf>；

* 《全球挑战情况概述：为全球范围内采用绿色技术提供激励机制》；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olicy/en/climate\_change/pdf/wipo\_lohse\_brief.pdf)；

* 除了这些已有的手册之外，针对每项培训课程，WIPO都会按照实际需求专门制定培训资料，着重针对当地的案例研究与实用操作，并常常会翻译成主办国的语言，用以解决不同课程中所指明的特定主题或领域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诸如信息技术应用于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相关许可协议的谈判等。

## 七、 WIPO处理技术转让问题的常设委员会

1. 自2010年1月举行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十四届会议以来，一项名为“技术转让”的议程项目就被纳入到该委员会的议程中。在该议程项目下，针对技术转让的初步研究(文件SCP/14/4和4 Rev.)进行了讨论，自2012年5月起，成员国已开始就技术转让的专利相关激励机制和障碍进行实例和经验的信息共享。
2. 此外，在2011年12月举行的SCP第十七届会议间隙，WIPO首席经济学家举办了一次有关专利和技术转让的特别研讨会。

## 八、 WIPO在知识/技术转让的特定领域加快开展合作——WIPO Re:Search

1. WIPO Re:Search在2014和2015年期间开展了50余次合作活动，涉及来自多家公司或大学针对被忽视的热带病、疟疾和结核病的药品、疫苗和诊断的技术转让。
2. 这类学术与商业机构之间、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活动的一个实例就是拉各斯大学与NIPD Genetics LTD(塞浦路斯神经学与遗传学研究所拆分出的一家私营企业，专职于无细胞DNA和无创基因测试领域)之间开展的合作。NIPD将接收拉各斯大学的研究人员使用来自用抗疟疾药品治疗的尼日利亚疟疾患者的干血斑来确定抗疟疾药品的抗药性。此外，拉各斯大学和诺华(Novartis)之间也会继续开展合作，将会对尼日利亚疟疾患者进行恶性疟原虫干血点采样(DBSS)和下一代测序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3. 其他例子包括：

(a)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加拿大)和拉各斯大学间的一项合作。不大的一名研究人员向拉各斯大学的一名研究人员提供了一种人类宿主蛋白质抗体。拉各斯大学的研究人员将用这种抗体来检查降低这种宿主蛋白质水平对疟疾病情轻重的影响。同时，拉各斯大学的研究人员向不大的研究人员提供了重性疟疾和无症状疟疾病人的血清、血浆和尿液样本，以及健康对照者的样本。不大研究人员将运用蛋白质组学来判断这些样本是否有不同的蛋白质组成，这可被用来识别确诊疟疾的生物标志物；

(b) 喀麦隆的巴斯德中心向斯坦福大学提供了约250份喀麦隆非疟疾发烧病人的样本。斯坦福大学用这些样本设计了一种最适合喀麦隆的发热多重诊断法；

(c) 突尼斯知识产权局的研究人员将使用国家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美利坚合众国)的临床前服务项目来提高狂犬病疫苗的热稳定性。

1. 在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问题的框架下，WIPO也与公共和私营机构——商业机构与学术机构——开展合作，在举办各种目标旨在促进技术提供方和技术需求方之间的牵线搭桥(特别是有关环境清洁技术方面)的论坛并为之作出贡献方面共同合作，具体包括以下论坛：
* 第四届产业与新兴技术交易会暨国际外观设计大会，2015年2月19日至21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与会者200人。WIPO作为创业与投资分会场的一部分出席，并在交易会上设置摊位，以推广WIPO GREEN数据库。
* 区域研讨会和牵线搭桥活动：促进清洁技术的转让与传播：东南亚废水处理试点项目带来的机遇，2015年4月23日至24日，菲律宾，马尼拉。与会者100人。该项活动之前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开展了有关废水处理技术方面的需求评估。活动促成了技术提供方与技术需求方之间就技术转让谈判签订了16份意向书。
* 全球南南发展(GSSD)博览会，2014年11月17日至20日，华盛顿特区。WIPO主导了八个扩大会议之一，该会议推进了与来自WIPO GREEN网络的小组会员在绿色技术领域的成功合作伙伴和解决方案；
* 绿色技术传播领域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下一步将如何发展？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WIPO联合主办，2015年12月9日。与会者30人。该活动在COP21会间举行并受到好评，参与者达到60家企业(其中30家来自发展中国家，另30家来自发达国家)。

## 九、 WIPO参与相关知识转让平台

1. 所有的努力都旨在从社会利益角度确认创新与知识转让的最成功范例，包括WIPO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在内，这些努力都表明了各个不同领域已有的先决条件(投入)至关重要，会带来极大影响，如机构、基础设施、人力资本、商业与市场的复杂性等，以便能够让技术创新或创意产业收获到令人满意的成果。
2. 因此，WIPO创建了一个合作伙伴网络，以便为知识产权范畴之外的知识转让提供相关补充性服务，如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欧洲核研究组织(CERN)、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EC)联合研究中心(JRC)、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等)、专业协会(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I)、大学科技经理人协会(AUTM)、ASTP、ASTPPROTON Knowledge Transfer Europe)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学术机构(查尔莫斯大学知识产权中心(CIP)、斯特拉斯堡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海峡大学)之间建立的合作伙伴网络。
3. WIPO还参与了一系列大学及其技术管理协会的国际和区域会议，如：
* “TTO圆桌研讨会”年会，由EC JRC(JRC)举办的欧洲25家最大研究机构的技术管理单位网络，用以评估对欧洲政策的影响(2014年1月20日至21日，以色列，雷霍沃特)；
* 大学知识产权国际会议，由海峡大学主办，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4年和2015年)；
* 墨西哥技术转让办公室网络第三届会议(Red OTT)，2014年11月26日和17日，墨西哥，克雷塔罗；
* 全球挑战研讨会，针对可再生能源发展态势启动了由CambridgeIP编写的全球挑战情况概述和报告(2014年6月11日)；以及
* 多瑙河倡议暑期班，由JRC和WIPO举办，针对来自多瑙河流域各国的技术管理人员(2014年贝尔格莱德，2015年布达佩斯)。
1. 此外，通过对外关系司开展的各项活动，WIPO参与了其他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多个会议或对其作出贡献，包括如下：
* 有关气候变化与技术的联合会外活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大会，2014年5月27日；
* 国际水文方案(IHP)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UNESCO，巴黎，2014年6月18日至20日；
* 第三届国际水资源与环境管理大会(ICWRE-2014)，安塔利亚，2014年5月13日至15日；
* WIPO与IHP UNESCO在世界水资源周举办的会外活动，斯德哥尔摩，2014年8月31日至9月6日；
* UNU-ITU-UNIDO-ECLAC-WIPO-UNEP联合举办的巴塞尔公约活动——首届全球电子垃圾监控及拉丁美洲特定情况，日内瓦，2015年5月11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各方大会会议期间(BC COP12、RC COP7、SC COP7)；
* WIPO关于支持气候变化技术转让与创新的政策与证据会外活动——UNFCCC Bon气候变化大会，2015年6月8日；
* WIPO参与IRENA会外活动——IRENA有关可再生能源国际标准与专利的互动网络工具，2015年6月5日；
* WIPO参与“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家创新体系——关于气候变化完整技术周期”讲习班——UNFCCC TEC讲习班，2014年10月13日至14日；
* WIPO/IRENA关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会外活动：技术趋势、专利与政策影响——UNFCCC Bon气候变化大会，2014年6月13日。

## 十、 针对技术转让政策和成果的经济调查和研究

1. 通过其经济学主要出版物，如《全球创新指数》或《WIPO知识产权报告》，经济统计部门(ESD)对知识转让活动与政策的范围与程度开展了研究。2011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第四章就完全针对这一主题。每年，《全球创新指数》都会在其主要创新指数之一中对创新联系对于创新的范围与重要性进行评估。2016/17两年期中，ESD应请求开展一项六国比较研究项目，对其知识转让政策与成果加以评估。该项目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就是制定出一套主要的衡量标准和调查模板，各国能够用来对该领域的活动和成果加以监测。

[附件和文件完]